詩篇 106: 42-45

「他們的仇敵也欺壓他們,他們就伏在敵人手下。祂屢次搭救他們,他們卻設謀背逆,因 自己的罪孽降為卑下。 然而,祂聽見他們哀告的時候,就眷顧他們的急難,為他們記念 祂的約,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。」

詩篇 106 篇是一首團體的求告懺悔詩,向神承認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,在紅海、曠野漂流以及在迦南地時期一再悖逆神的罪。雖然以色列人如此地悖逆,神仍然堅守祂慈愛的約,每當他們在急難中悔改求告神的時候,祂就寬恕他們,再次施恩拯救。

雖然這篇詩篇描述的是以色列人屢次犯罪悖逆神的軟弱光景,卻也對今天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有非常深刻的光照和提醒:我們信主以後,是否也像以色列人一樣,仍然常常犯罪悖逆神呢?我們是否一邊向神禱告:「主啊,求祢赦免我的罪」,卻仍持續活在罪中?

只要我們還活在世上一天, 罪就可能持續出現在我們的生命中, 因為我們永遠不可能成為 完全。聖經中提到的「悔改」, 指的是心態上很徹底的改變, 也就是真實地改變我們的心 思意念, 好更像基督; 我們若不悔改, 便無法進神的國。

為何有些基督徒即使認罪了,同樣的罪仍持續發生他們身上?我們要自我檢視,我們的認罪是虛假,還是真實?所犯的罪是無意識的,還是有意為之?罪不會消失,唯有直到我們內心景況真實地在基督面前被改變。那些不去根除的罪,久而久之會讓我們懷疑自己的信心和身為基督徒的身分。

我們生活中可能會犯的罪有兩種。第一種罪是無意識的,也就是當我們覺察到犯錯、得罪神時,錯誤已經造成。例如:無法控制的憤怒、潛藏在心裡的自大驕傲等,這樣的罪,我們並非故意為之。

另一種罪則是,當我們心裡有犯罪的念頭,雖然聖靈光照我們這樣做是不對的,我們內心也有掙扎,但仍去做了。例如:看色情影片、說謊、不肯饒恕、偷竊、拜偶像等。這種罪相當危險,因我們明知道那是錯的,卻沒真實地向神認罪悔改,久了就慢慢會對罪無感、扭曲信仰,進而成為虛假偽善、表裡不一的基督徒。

認罪也有兩種。第一種是口頭上向神做認罪禱告,表達我們的虧欠和罪咎,但心裏卻仍眷 戀罪中之樂,甚至為自己找理由和藉口,以致給魔鬼留地步,容許自己繼續犯罪。這樣的 認罪是非常膚淺的。 另一種認罪是,不只是表達自己的虧欠,更是打從心底恨惡那樣的罪。當我們來到神面前認罪時,靈裡知道跟罪惡權勢的爭戰如此之大,因此而迫切祈求聖靈給我們力量來勝過罪。我們會非常努力想辦法治死那纏累我們的罪,並緊緊地抓住聖靈賜下的力量。這樣的認罪就非常真實,一點也不虛假,是神所喜悅的。

羅馬書 7:24 說: 「我真是苦啊!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? 感謝神! 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主耶穌是我們和天父之間的中保。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還是會犯罪的事實, 並不會影響神對我們的揀選, 因為早在我們認識神以前, 主耶穌已定意為世人而死。每當我們以憂傷痛悔的心向神認罪時, 主必不輕看。神是信實的, 是公義的,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, 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

禱告:

親愛的天父,謝謝祢藉著這篇詩篇提醒我們,當我們得罪神的時候,不要口頭向神承認自己的罪和虧欠,卻仍然像舊約的以色列人持續地犯罪悖逆神。懇求主幫助我們打從心底恨惡罪並且認真地對付聖靈所光照的罪,直到我們內心景況真實地在基督面前被改變,使我們能活出榮耀主的樣式和見證!

感謝讚美不斷地向我們守約施慈愛的神,感謝聖靈賜給我們力量能勝過一切罪的權勢!奉 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禱告,阿們!

by 新竹

#詩篇第 106 篇

#詩篇靈修短文: https://bolip.org/bolip/devotion-essays

#波特蘭恩典之路月刊: https://bolip.org/bolip/grace-monthly

#波特蘭靈糧堂: https://bolip.org/bolip/